

2023年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材料(优质8篇)

梦想是每个人内心深处的美好愿望和追求，它能够激励我们不断努力。写梦想时可以用一些形象生动的语言，让读者能够感受到梦想的魅力。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一些精选梦想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和借鉴。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莲花镇结合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大入户、大走访、大排查，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集中排查活动，扎实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明确属地管理职责，迅速开展“地毯式”排查，确保将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一网打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莲花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片片长任副组长、各村书记为成员的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部署安排，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将农村房屋隐患排查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严把时间节点，按照既定目标，全力推进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压实责任，精准排查。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及各村属地责任。驻村干部和村“两委”干部迅速行动，对所负责行政村范围内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全面摸排房屋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用途、安全状况，重点排查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危房以及房屋手续办理、改扩建、加层、用作经营、房屋安全性等情况。细化排查内容、明确排查标准，科学组织排查，建立详实台账，弄清底数，做到排查一处，登记一处，整治

销号一处，切实将摸排整改一抓到底、一体推进。目前已排查8718处，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房屋。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镇村干部力量，开展自建房安全“走村入户”式宣传提示和指导服务，大力宣传村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倡导村民在自建房进行拆、改、建时，聘用有资质的建筑队。提高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严防严控、共建共治、平稳有序的治理氛围。同时，通过大喇叭、微信群等方式展开宣传，不断提高群众房屋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下一步，莲花镇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安全至上的工作理念，建立长效机制，坚持精准排查，严防严控，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加大自建房排查整治和监管力度，从源头上减少辖区自建房引发的安全事故，严守安全底线，切实维护好全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二

结合当前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及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重点，以对老年人极端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养老服务机构作为特殊群体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的重要性，补短板、堵漏洞、扫死角，层层压实责任，严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危及人身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全力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安全。

(一)房屋结构安全(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应查尽查、一栋不漏。重点排查整治：

1. 无审批手续、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的房屋；
3. 擅自改变功能作为养老服务机构的房屋，特别是厂房；

4. 池塘、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的自建房屋；

5. 石结构房屋；

6. 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经鉴定的c、d级危房。对排查发现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一律暂停使用，依法分类采取加固、拆除等处置措施。

(二)地质灾害安全(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积极协调配合我镇自然资源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地质灾害大排查。对照已登记造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实确认养老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地灾隐患;对养老服务机构房前屋后的高陡边坡,进行进一步核实、排查,确认是否存在新增地灾隐患。对确认存在的地灾隐患,逐一落实汛期巡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防范整改措施。

各工作片、各村、各养老服务机构要立即行动起来,坚持问题导向,边宣传、边排查、边整治,把宣传发动、自查自改、执法问责、隐患整改贯穿大排查大整治全过程,切实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一)立即拉网排查。各工作片、各村、各养老服务机构坚持机构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对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及时发现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落实整改,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人、预案“五落实”。镇民政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结合“五一”“端午”等重要节日节前安全检查工作,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排查。

(二)全面落实整改。各村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对策措施和时间表,逐落实整改,实现风险隐患防控闭环管理,不留盲点死角。推动工作中要区分轻重缓急,发现危及人身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镇民政办,各工作片、各村、

各养老服务机构立查立改，要当作事故予以重视，坚持“零容忍”，敢于动真碰硬，该处罚的要处罚、该关停要关停，属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要立即组织人员分流避险、科学整改、挂牌督办。

(三)建立长效机制。镇民政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排查出的重点风险隐患进行技术指导，对整治成效进行评估，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部门联合整治机制。镇民政办及时总结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做法，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固化好经验做法，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

(四)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各工作片、各村、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强安全生产、复工复产、家庭防火宣传提示，重点利用手机媒体开展对各类目标人群定向宣传、精准宣传、连续宣传。各工作片、各村要督促各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和宣传教育等四个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工作片、各村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提高思想认识，按照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各养老服务机构同步发力、同步推进、同步落实。要于4月底前组织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自纠活动，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立即落实整改方案，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人、预案“五落实”。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养老服务机构要落实安全首责、扛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疫情期间要坚持在岗在位，加强安全管理和岗位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将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工作人员、每个老人，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确保机构安全有序运行。强化主管责任，所有隐患要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一盯到底，确保分批分期整改落实到

位。对工作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综合运用绩效考评、约谈、通报、督办等手段，切实防止大排查大整治过程中出现推诿扯皮、责任悬空、纸上整改等问题，推动工作落细落实。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单位自查、属地排查、行业检查、政府督查工作机制。落实各养老服务机构排查整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镇民政办结合各养老服务机构自查自改情况，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项列出整改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村于每月18日前报“福清市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统计表”、“各地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表”。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三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区政府工作安排，为切实加强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xxx街办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村、社区书记、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于xxx月xxx日召开专题会议，就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按照区住建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结合xxx街办工作实际明确了排查工作重点：社区将住宅外层瓷砖脱落、保温层开裂作为排查重点，各村将二层以上经营性住房、加盖房屋、超过三层的自建房屋、村内托管班、窑洞、位于地质灾害点周边住房和辖区租地库房作为排查重点，逐村逐户进行摸排。

三、建立机制，夯实责任。实行各村、社区领导负责制，对各村、社区每天排查情况，由各村、社区书记和包村、社区领导双签字报街办备案。街办汇总研判后，需由专家鉴定的住房，报区住建局请专家评估鉴定。截止目前，本辖区已排

查房屋xxx栋，上报住建局xxx栋等待评估鉴定；排查疑似d类危房xxx栋，已安排住户搬离，等待评估鉴定。按照工作计划□xxx月xxx日前将全面完成辖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下一步□xxx街办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不断落实细化措施，夯实工作责任，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细致的工作措施，按要求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四

（一）深入研判、全面梳理，建立健全排查标准。一是第一时间研究制定排查指导方案和工作路径。多次组织召开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研讨我区既有建筑大排查大整治的要求和重点。7月19日，下发《关于吴中区开展既有建筑房屋使用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制定吴中区城镇既有建筑房屋、吴中区农村经营性用房简易排查指南，方便各属地板块、各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快速的排查，快速认定房屋的违规拆改、增加荷载等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督促各属地板块先期对全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开展首轮初步排查工作，每日统计整治数据，及时上报。

二是研究起草区级排查整治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牵头拟定《吴中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中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吴中区既有建筑排查整治工作资金保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既有建筑排查整治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时间安排、责任落实、组织保障等内容，为全区面上工作的推进提供操作规范。预计到今年年底，将重点完成首轮排查工作，分别形成各镇街、社区村网格和各直管行业的隐患建筑清单，同步对接录入苏州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压茬推进隐患整治。

三是研究加强既有建筑装修改造的监管举措。结合“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公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专线，方便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扎实开展隐患鉴定和整治，对判定为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隐患建筑，要求属地第一时间依法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置警示标志，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严格改扩建和装饰装修行为管理，全区在建装修项目全面停工排查隐患，逐一过堂严格审查复工条件，严格管控新增隐患问题。严肃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既有建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停电停水停气等措施，强制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消除隐患解除危险的主体责任。

（二）聚焦重点、举一反三，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通过估算目前全区既有建筑总数约12.1万幢，总面积约15100万平方米。自7月19日排查整治工作通知下发以来，全区各属地板块初步共排查房屋10万多幢，12533万平方米（其中，排查城镇建筑34519幢，11402万平方米，农村建筑65563幢，1131万平方米）。经评估后已检测鉴定待出鉴定报告确定安全等级的疑似危险房屋43幢，4.5万平方米；经鉴定确认新增d类危险房屋11幢，0.82万平方米（其中，8幢d类危房为老旧住宅，0.46万平方米，全部位于金庭镇，已人房分离；3幢d类危房为公共建筑，0.36万平方米，分别位于胥口镇2幢和吴中高新区1幢，已暂停使用人房分离）；已自行整改加固9幢，0.6万平方米。总体来看，全区各属地板块城镇建筑初步排查进度已进行至80%左右，农村建筑初步排查已全部完成，已取得初步成果，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

二是全面督促d类危房“人房分离”。对全区存量及新增共91幢（涉及994户，约9.28万平方米）已被检测鉴定为d类的危险房屋，各属地板块已全部立即停止使用，全部人房分离，腾空封房、张贴警示牌、拉好警戒线，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同时要求各板块、各单位对全区城镇老旧建筑特别是建造超过20年以上的老旧建筑的全面加强排查，对疑似具有安全隐患的老旧建筑及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确定危险等

级。

三是严格落实在建装修工程安全排查。根据市局文件要求，立即通知全区所有报建装修项目停工自查自纠，组织拉网式排查，排查出的问题同步发至属地督促整改。安排专人对近些年报审的既有建筑改造装饰项目组织排查，尤其是房龄较大、距离上次土建报审时间间隔久、多次装修改造、人员密集、容易有安全隐患的公共建筑，复查审查依据是否充分。对在审的既有建筑改造装饰项目，进一步规范优化审查流程，涉及建筑性质、内部功能、建筑结构等变动的，必须先进行结构改造审查，再进行装饰审查，并要求提供加固改造区构件的现状检测报告（安全鉴定报告）或者抗震鉴定报告。对按规定无需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的二次装修、改扩建项目（合计共24个），进行结构安全全面排查。

（三）统筹推进、联合发力，督促行业部门履行职责。7月21日起，吴中区住建局通过联合发文、发送告知函等方式，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认真落实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截至目前，教育局已排查学校建筑137幢，约45.6万平方米；民政局已排查养老护理机构建筑37幢，约22.3万平方米；交通运输局已排查交通场站建筑28幢，约1.76万平方米；文体旅局已排查文博场馆建筑2幢，约2.1万平方米。同时，对全区12处学校（幼儿园）、2处养老护理机构、12处医院卫生院、6处宾馆进行了初步检测鉴定，确定安全等级，截至目前未检测出c类或d类建筑。

（一）既有建筑隐患排查需更彻底。虽然全区既有建筑首轮初步排查已完成接近80%的进度，但根据督导调研，各板块排查工作开展是依照从易到难的步骤进行，即主要针对大量商品房、公共建筑、厂房等易排查建筑入手，对城镇大量小型老旧建筑、门面商铺、私房等较难排查的建筑还未大量开展，即剩下的20%才是真正的排查难点，也需要更专业性的排查，疑似危险房屋很可能大部分就存在于这20%之中。

（二）聘请专业机构排查力度有待加强。通过调研发现，部分板块还未及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建造超过20年的老旧建筑进行重点排查工作，排查工作专业化、科学化方面还有待加强。

（三）装饰装修工程监管难点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面广量大，私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增加荷载，多次装修改造、改变房屋用途等现象较多，并且存在大量未报建项目，安全隐患难以有效掌控。

（一）加强工作保障，推进完成年度任务。根据《吴中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实施方案》要求，督促各属地板块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完成首轮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同时，根据《关于吴中区既有建筑排查整治工作资金保障实施方案》，要求各属地政府进一步做好既有建筑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资金的预算安排，以及d类危房解危补助资金申请工作。

（二）开展培训学习，提高排查推进标准。全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将统一使用市级排查表格、市级标准导则，房屋数据要同步录入苏州市房屋安全管理系统，待市级房屋管理系统调整完善后（目前在吴江区做试点），吴中区住建局近期将邀请苏州市住建局相关专家，组织各属地板块、各条线部门，深入培训学习如何使用排查表格、排查标准导则、房屋安全管理系统录入等工作，更好的完成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三）突出齐抓共管，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职责落实。吴中区住建局近期将继续联合文体旅、民政、卫健委等部门，通过联合发文等形式，继续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建造超过20年且近5年内未进行过安全检测鉴定的人员密集场所老旧既有建筑，强制要求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确定房屋安全等级，确保房屋安全使用。特别是进一步扩大对老旧宾馆、民宿、老旧卫生院等建筑的排查及检测鉴定。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五

强化风险排查，筑牢安全防线。为深刻吸取“4.29”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房屋建筑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5月7日至15日，隆阳区民政局认真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强化统筹，压实责任。5月7日，隆阳区民政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通报“4.29”事件，专题研究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5月9日，在干部职工大会上对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明确排查时间、排查范围、排查重点和排查方式。5月10日，党组书记、局长亲自带队，到殡仪馆等重点机构和场所进行现场督查，督促各机构认真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

聚焦重点，全面排查。紧盯民政领域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对所有办公楼、住宿区、自建房、出租房等进行深入排查。一是对局机关办公楼和出租房等进行全面排查；二是对全区14家养老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并要求各机构按照属地原则纳入所在乡镇（街道）和社区排查范围；三是对殡葬服务机构房屋建筑和在建项目、扩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四是对救助管理机构自建房屋、救助人员安置区域进行全面排查；五是要求干部职工个人对家庭现有住房进行自查。

抓实整改，化解风险。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现场督促整改到位，对时限较长不能及时整改的风险隐患，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人员安全。通过开展房屋建筑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从根本上清除隐患、堵塞漏洞、化解风险，坚决守住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生命线。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六

8月27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关于近期多起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将加强全省在建工程安全施工，开展居民自建房消防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狠抓火灾防控工作落实，坚决扭转今年以来火灾多发的被动局面，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报中梳理了8月份以来，全省相继发生多起较大事故，如砀山县一污水管网处理作业不慎造成3人死亡，阜南县一民宅失火致3人死亡，颍上县客车翻沟造成6人死亡等。

针对以上事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表示，较大事故连续发生，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农村地区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隐患排查，重点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和市政公用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加强高空平台、高边坡、深基坑和大型设备等重要施工作业点位的现场监管，强化改扩建路段施工安全管控；从重从快查处出借资质、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问题，做到露头就打、包庇同查，不断强化履约和信用管理，推行建设市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通报中强调，各地要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特别是要完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县道、乡道、村道路侧险要路段路侧护栏、警告标志、减速带；持续开展其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切实加强化工（危化品）企业废弃停用设备设施，以及关闭退出企业设备设施安全拆除工作。

即将进入四季度，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提醒，要突出防范应对团雾等恶劣极端天气突发频发等风险隐患，坚持传统手段与

科技运用相结合、路面严管与源头检查相结合、严查违法与宣传警示相结合、落实主责与协同共治相结合、提前预警与高效应对相结合，全力清零隐患、严格执法管理，坚决遏制道路运输较大事故多发势头。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七

根据2021年2月13日下午我区在小常煤矿召开的全区安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我局于14日召开了部署会议，制定了《关于立即开展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郊建发〔2021〕26号），成立了安全检查组，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开展为期一周的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截止四月份，我区在建工程41家，建筑面积达103万平方米，其中续建项目32家，新建项目9家。为切实开展好此次大检查活动，我局成立了由李国善局长为组长的检查组，检查组按乡镇共分四个小组，于2月14日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检查。

此次检查通过查资料、看现场、查证件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手续不完善的建设项目下达了《停工核查通知书》，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对手续齐全、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项目下达了《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对于塔吊、龙门架未办理备案和使用登记的进行了封停。截止20日共排查建设项目41个，下达停工核查通知书23份，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41份，排查出一般隐患135条，排查登记塔吊24个，已办理备案登记的有15个，办理使用登记的有6个。

此次大检查结合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 1、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安全监督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

- 2、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3、施工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监理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监理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执行情况。
- 4、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情况。
- 5、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 6、应急管理情况。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情况。
- 7、项目监理部是否按照工程建设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安全监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认真审查，危险性较大工程是否实施旁站监理，安全隐患是否监督施工项目部及时整改。
- 8、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
- 9、施工现场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施工现场“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情况。
- 1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资料是否齐全，安装、拆卸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批，检测、验收手续是否完备，设备维修、保养及安全装置是否有效。

检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 1、建设单位对安全生产不够重视，没有履行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大部分项目不能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就先行建设。
- 2、部分工地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证书过期未复审或无证件。

- 3、建筑起重机械不能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和使用登记。
- 4、部分工地场地围挡、“五牌一图”、岗位职责牌、安全警示标志等方面欠缺较多，材料堆放凌乱、无安全通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 5、“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及安全网搭设不到位，安全网破损较多。
- 6、大部分工地临时用电未按照“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的要求配置。

(一)继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在这次专项检查完毕后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对于工程中容易发生安全隐患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结合工程特点，制定具体可行的安全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对于工程中已经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时间、明确整改责任人、明确整改效果，达到消除隐患，治理隐患的目的。

(二)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年”活动。

进一步深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深化安全生产年为着力点，以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继续降低事故总量为目标，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加强机制体制建设，夯实监管基础，强化源头治理，同时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和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创新。

(三)做好安全防护用品及临时用电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2021年我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对施工现场防护用品及配电箱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整治，对

于没有经过行业协会确认而进入现场的“三宝”产品和没有达到统一标准的配电箱予以治理，达到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规范市场秩序，规范行业管理的目的。

2021年我区的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形式比较严峻，工程项目多，结构类型复杂，面临的问题还很多，虽然在工作中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但我们会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和谐的关系，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提高技术水平，积极作为，狠抓落实，保持安全生产工作的平稳发展。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八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报如下，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自长沙市望城区4.29自建房垮塌事故发生以来，严格落实关于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要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集中时间和精力，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屋安全状况进行网格化、地毯式排查，全面掌握全区自建房安全状况。

（一）健全组织、强化领导。

（二）集中力量，全面排查。

（三）精准施策，全面整治。

一是城乡结合地带部分房屋缺失建设资料或无规划审批手续，开展排查中无法确定为城镇或农村性质，排查数据不准确，逻辑不清楚，台账及一户一策档案建立工作存在困难。

二是部分集中连片区域房屋，片区存在房屋背靠背、墙连墙的情况，危房腾空后无法拆除，将持续对临近房屋造成隐患。

三是“城中村”房屋在房屋安全等级较低、基础配套设施缺

失等突出问题，且个别加固投入大，效益差，整体征收拆迁资金压力大。

尽快完成排查，严格执行日报制度，通过“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汇总”形式，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结合现有工作资料，通过“建立工作台账，汇总各类数据，完善一户一策”等措施，从严从细抓好排查工作，并对排查情况进行复核，做到不漏一房、不漏一户，确保数据清、情况明、措施准，从根本上清除隐患、堵塞漏洞、防化风险。